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152號

原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雅文

訴訟代理人 何映叡

鄭閔謙

被告 TRUONG TIEN HUY (中文姓名：進輝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
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